

高等学校自学考试

法律学科助学读物

# 法学基础理论



安徽大学法律系



2 017 8750 2

高等学校自学考试 法律学科助学读物

# 法 学 基 础 理 论



安徽大学法律系

GDB28115

## 致 读 者

全国高教自考指导委员会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  
安徽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指 导 委 员 会 委 员

朱学山

“法律学科助学读物”出书了，仅借这机会向广大读者说几句话。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需要大量的法学专门人才。这许多人才，光靠全日制高等学校培养是不够的；除了全日制学校之外，还要充分利用电大、函授这些成人教育机构，并且还要通过自学考试来培养和选拔人才。

我国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一种新的教育形式，是我国社会主义高等教育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实行这种高等教育制度，是实行宪法规定的‘鼓励自学成才’的重要措施，也是造就和选拔人才的一种新途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考试计划》出版前言）

安徽大学一些从事法学教育的同志，本着支持自学考试制度的热忱，出于给立志自学成才的同志们提供一些帮助的愿望，编写了一套“法律学科助学读物”，这是社会助学的一种很好方式。

安大的这些同志立足于“助学”。他们所编写的“读物”着重把自学者应该学习的课本（即《法律专业考试计划》所指定的“必读书”）中的重点讲透彻，把难点讲清楚，以便于自学时能较好地理解；遇有课本中材料较多，内容较繁，就提要钩玄，加以简化，以便掌握；对于必备的新

知识而课本未及收入的，也适当加以补充。所有这些，都是为了帮助自学，即完全为了“助学”。对准备参加自学考试的同志来说，“助学”自然也是为了“助考”，因为这些自学的同志是要参加考试的，而真正掌握了知识，考试也就不太难了。但这套助学读物决不单纯助考。助学和单纯助考是完全不一样的。单纯助考是不去辅导自学者如何自学，而是只着眼于如何应付考试，于是把“必读书”弃置一旁，不去读它；下焉者甚至猜题押题，或传授所谓答题的“诀窍”等等，这是会把人引到邪路上去的。

所以我觉得安大同志编写这套读物的指导思想是对头的，方法也恰当。我希望立志自学成才的同志，能利用这套“助学读物”的帮助，刻苦读书，掌握系统的法学知识，把自己培养成为有用之才。倘舍此不由，而是一门心思想找应付考试的捷径，于是跟着某些人去猜题押题，固毫不足取；就是去死记硬背一些所谓“问题解答”之类，那最多也只能获得一些“记问之学”，与掌握系统的知识并没有多少共同之处。而真正的人才是必须用系统的知识武装起来的。再说，一门心思想着考试，而不去刻苦读书，即使门门考试都通过，取得了毕业文凭，但是因为没有掌握系统知识，结果人家还是会说你只有文凭，没有水平。我们知道，人才固然往往有文凭，但有文凭并不一定就是人才。没有水平，算什么人才呢！准备参加自学考试的同志，应该特别注意这一点。还有，这套助学读物是帮助自学者学习课本，而不能代替课本，自不待言。

正因为这套助学读物是把课本中的重点讲透，难点讲清，繁者简之，缺者补之，所以也可供法学教师和全日制学校乃至电大、函授的同学们在讲授和学习有关法律学科时参考。

# 目 录

为什么要学习和怎样学习《法学基础理论》	…… ( 1 )
第一讲 法学和法学基础理论	…… ( 8 )
第二讲 法的本质	…… ( 17 )
第三讲 法的发展的一般规律	…… ( 36 )
第四讲 剥削阶级类型的法	…… ( 48 )
第五讲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 ( 68 )
第六讲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 ( 78 )
第七讲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 ( 93 )
第八讲 我国社会主义法和社会主义道德	…… ( 109 )
第九讲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主义民主	…… ( 120 )
第十讲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制定	…… ( 134 )
第十一讲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 ( 147 )
第十二讲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规范和法律体系	…… ( 158 )
第十三讲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适用	…… ( 172 )
第十四讲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遵守	…… ( 190 )
第十五讲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实施的保证	…… ( 200 )
后 记	…… ( 212 )

# 为什么要学习和怎样学习

## 《法学基础理论》

### 为什么要学习《法学基础理论》？

《法学基础理论》是法学体系中的一门重要学科，在整个法学体系中处于主导地位。它是以法这一特定的社会现象为研究对象，研究法的起源、本质及其发展规律，剥削阶级类型的法，特别是社会主义法的本质、特征、作用及其发展规律。它既是法学体系中的一个分科，也是法律专业的一门基础理论课。凡有志于学习法学的，必须首先学好这门课程，为今后的深入学习打下一个良好的基础。

当前，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的历史新时期，在全民中普及法律知识是我国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法学基础理论》所阐明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知识，所揭示的法的发展规律，对法学的其他分科，特别对各部门法学，是共同适用的，具有普遍的指导作用。学习《法学基础理论》是符合当前在全国范围内普及法律知识的需要的，它能够帮助人们学习部门法，知法、守法、用法，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推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具体地说：

一、学习《法学基础理论》，有助于我们进一步正确认识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我国宪法总的指导思想，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前进的共同政治基础，也是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根本保证。因为《法学基础理论》所研究的内容，特别是社会主义法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规律，都是直接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紧密联系的。我国的法是社会主义性质的法，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法，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制定的法，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的法。只有坚持这四项基本原则，才能制定和实施社会主义法，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实现。

二、学习《法学基础理论》，有助于我们进一步正确理解马克思主义法学、识别和划清马克思主义法学和剥削阶级、修正主义或机会主义法律思想、法学之间的原则界限。马克思主义法学是在无产阶级革命实践中，是在同一切剥削阶级法学的种种谬论斗争中逐步发展起来的。要批判他们的谬论，就需要掌握法学理论武器。因此，只有学习法学基础理论，才能开展对剥削阶级法学的反动谬论的批判，提高识别真假马克思主义的能力，排除“左”的和右的各种干扰，加强社会主义的法制建设。

三、学习《法学基础理论》，有助于我们学习法学的其他分科，特别是学习各个部门法学。法学基础理论与各部门法学的关系是一般与特殊的关系，法学基础理论的基本概念、原理以及关于法的发展规律的结论，是从法学其他学科中抽象、概括、提炼出来的，反过来又指导着法学其他学科的研究。因此，法学基础理论，对法学的其他学科，特别是对于各部门法学，具有普遍指导的意义。

四、学习《法学基础理论》，有助于我们树立马克思主义的法律观，提高我们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增强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观念。法律观就是对法律现象的总的看

法、总的观点，而法学基础理论比较系统地阐述了马克思主义法律观。通过学习法学基础理论所需要解决的根本问题，就能培养和树立马克思主义的法律观。这对于加强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具有重要意义。

### 怎样学习《法学基础理论》？

#### 一、必须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指导

马克思主义哲学，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关于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发展的最一般规律的科学，是无产阶级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统一。它对于一切科学研究，包括对法学基础理论的研究，都具有普遍指导的意义。历史唯物主义告诉我们，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用这个观点来指导研究法律现象，我们就会发现，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法，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法作为阶级社会的重要的上层建筑，它的本质和内容归根到底决定于一定的经济基础，并为一定的经济基础服务。又如，根据唯物辩证法关于发展的观点，我们就比较容易理解，法这种社会现象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世长存的，而是有它的产生、发展和消亡的客观过程。社会基本矛盾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是社会发展的根本原因，也是法产生、发展和消亡的根本原因。再如，根据唯物辩证法，用联系的观点来看，法这一社会现象并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同其他社会现象相互联系着。特别是与经济、政治、国家、政策、道德等有着密切的联系。我们把握住这种联系，就能进一步认识法的本质，以及它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从全面的观点来看法的本质，不仅要看到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而且要看到法是“被奉为法”。

律”的统治阶级意志，即表现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而不是统治阶级的一般意志；还要进一步看到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归根到底决定于统治阶级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经济基础。这样，我们才能比较深刻地认识法这一社会现象内部的固有的规定性，以及法区别于其他社会现象的外部特征。此外，在概念和原理之间，在说明这些概念或原理的各个要点、各个层次之间，都有着内在的联系，我们必须把握这种联系，一环扣一环，才能融会贯通，全面系统地掌握知识。

## 二、必须掌握《法学基础理论》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规律。

(一)教材的导论部分，主要掌握法学是以法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马克思主义法学是阶级性和科学性的统一，不同于剥削阶级法学，它是以唯物史观为基础，认为法是在一定历史阶段上的产物，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其性质和发展最终决定于经济；如何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法学基础理论》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

(二)教材的前三章，主要了解法的起源、发展和消亡，法的历史类型的划分依据及其更替的一般规律，法的本质、基本特征、作用、形式和分类等基本原理，着重掌握法是在社会生产发展的一定阶段上，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它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法与原始社会习惯的异同；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属于社会上层建筑；法是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具有自己的特征；法的基本作用在于建立、维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

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巩固统治阶级的统治。

(三)剥削阶级法部分，主要了解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产阶级法的本质、特征、形式和各自的发展规律等问题。着重掌握资产阶级法产生的历史条件和确认经济关系的不同形式；资产阶级法的两大法系的形成和异同；资产阶级法的本质和基本特征；资产阶级法制的含义及其历史发展等问题。

(四)社会主义法的产生、本质、作用部分，主要了解社会主义法产生的一般规律，新中国法产生的特点，我国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时期法的一般原理，社会主义法的本质、特征和作用，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的政策、人民民主专政、社会主义经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社会主义民主的相互关系的原理。着重掌握社会主义法的产生必须以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为前提，在废除旧法的基础上才能创建社会主义法，摧毁旧法与批判地继承法律文化遗产的关系；新中国的法是在新民主主义革命取得胜利、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的前提下，在彻底废除国民党政府的六法全书和伪法统的基础上创立起来的，是革命根据地法的继续和发展；在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时期的法与这个时期的经济结构、阶级状况、国家政权的性质和任务相适应，还不是完全的社会主义法，而是带有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性；在社会主义时期，我国法已转变为完全的社会主义法，它是我国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共同意志的体现，是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治犯罪、服务四化的工具。

(五)社会主义法制部分，包括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形式、体系、适用、遵守、权利和义务、实施的保证等，主要掌握社会主义法制的内容和基本要求，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

主义民主的相互关系；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和适用的基本原则；社会主义法的形式和分类以及法律规范的系统化；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及其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基本知识；社会主义法的体系的含义和法律部门划分的标准；社会主义法的效力以及法的解释和类推适用的基本知识；违法的概念和分类以及法律制裁的含义和分类，预防违法行为和综合治理；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在法的实施中的作用等问题。

### 三、必须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

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是辩证唯物主义的一项基本原则，是马克思主义的学风。学习《法学基础理论》时，应该把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实践紧密地结合起来，对当前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提出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进行认真的研究。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正如毛泽东指出的“就是从客观实际抽出来又在客观实际中得到了证明的理论”（《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775页）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之所以重要，主要在于它来源于社会实践，同时又能指导社会实践。学习《法学基础理论》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就需要密切联系我国政治、经济和法制建设等工作的实际，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任何一种法律观点以及与它们相适应的法律制度是否正确，都要经受实践的检验，看它是否适合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是否对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有利。我们不但要向书本学习，而且还要向社会实践学习。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是保证我们学好《法学基础理论》的有效途径。总之，只要我们按照指定的《法学基础理论》

自学教材的内容，参考有关辅导教材，认真学习，独立思考，刻苦钻研，循序渐进，系统复习，融会贯通，掌握重点，持之以恒，就一定能够学好《法学基础理论》。

# 第一讲 法学和法学基础理论

自社会分裂为阶级以来，法这种现象已存在几千年了。历史上的统治阶级为使体现本阶级意志的法在社会生活中得到圆满实现，都要宣传和解释法，鼓吹其法律制度，并进而研究法的内容和形式，法与社会各方面关系，以求制定更适合自己利益的法，因而都需要自己的法学。被统治阶级在阶级斗争的实践中，意识到法是自己的对立物，予以抨击、反对，也形成了自己的法律思想和法学。当然，在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只能是统治阶级的法学。十九世纪40年代出现的马克思主义法学是无产阶级的法学，它的出现引起了法学领域的一场革命。它以唯物史观为基础，使法学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本讲着重说明马克思主义法学最重要的特点，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剥削阶级法学的原则区别，法学基础理论在法学中的地位。

## 一、法学研究的对象

法学是研究法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一门社会科学。

社会科学以社会现象为研究对象。社会现象是极其广泛的，在它内部的各个领域又呈现不同的性质和特征，各具有特殊矛盾性。因而，研究社会现象的不同领域、不同方面，就形成了社会科学的各个分支学科，如研究经济现象的经济学，研究道德现象的伦理学，研究军事现象的军事学，等等。

法学以法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法是阶级社会的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从本质上说，它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从形式上说，它是以国家意志出现的、具有国家强制力的规范体系；从职能上说，它具有约束人们行为，调整社会关系的特殊作用。法这种特殊的质的规定性，就构成了法学研究的对象。

社会现象是人类社会俱有的。法是阶级社会所特有的，它的产生和存在是以相应的法律规范的产生和存在为前提的。这就是说，在阶级社会里，也只有法律规范所确认和调整的社会现象，才是法的现象。例如，朋友、恋爱关系虽属社会现象，但没有相应的法律规范调整，所以不是法的现象，而婚姻家庭关系是由法律规范调整的，所以属于法的现象。有没有相应的法律规范调整，是法区别于其他社会现象的一个标志。同时，法既然是一种社会现象，就具有社会现象的共性，因而与其他社会现象相互影响、相互渗透、相互制约、相互作用，特别是与经济基础、国家、统治阶级的政策、道德有着极为密切的联系。因此，法学既应研究法律规范本身的内容和结构，也需研究和其他社会现象及意识形态的相互关系，从而揭示法的本质和发展规律。

## 二、法学研究的范围

法学是随着法的产生、特别是成文法的出现而产生的。这并不是说社会上一出现了法，法学就立即产生，因为法学是关于法的系统化、理论化的知识，它的产生不仅需要有关法的现象材料的积累，而且需要有专门研究的阶层。正如恩格斯指出的：“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

时也产生了法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9页）

法学是随着法的发展而发展的。古代法的内容比较简单，形式比较粗糙，法学主要是对法律规范作注释，或在某些方面进行研究。后来，随着人类社会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发展，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越来越复杂和广泛，法学研究的范围也日益扩大。到近现代社会，法因调整各种不同性质的社会关系，形成了众多的部门法，组成了庞大而复杂的法律体系。这时，法学不仅要研究和反映法律体系，而且要有自己的理论知识、历史知识和技术知识，还需沟通国内法和国际法的联系。所以，法学研究的范围是十分广泛的。

由于从不同方面、不同角度研究法的现象，在法学内部出现了一系列的分支学科，主要有：

从整体上、宏观上研究法律上层建筑的理论法学，主要是法学基础理论。

研究国内各部门法的部门法学，如宪法学、经济法学、民法学、刑法学、诉讼法学等。

研究国际法的国际法学，主要包括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等。

研究历史上法律制度、法律思想的法律史学，包括中外法制史，中外法律思想史等。

研究外国部门法的外国法学和对法进行比较研究的比较法学。

研究立法原则、立法技术和立法程序的立法学。

研究对法律条文从文字上或逻辑上进行解释的注释法学。

研究法的实施及其社会效果的法律社会学。

研究法学和其他科学结合而形成的法学边缘学科，如犯罪心理学、法医学等。

所有这些法学分支学科既互相区别，各有研究的侧重点，又互相联系，和谐统一。法学体系是法学的内部结构，即指法学研究的范围和分科，使法学的各个分支学科构成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

### 三、马克思主义法学的阶级性和科学性的统一

法学具有阶级性，即任何法学都代表并服务于一定的阶级利益。在一定的社会中，法只能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因而只有一个法律体系，不可能既有统治阶级的法，又有被统治阶级的法。但却可能存在几个不同阶级的法学或法律思想。这是因为法通过对重大社会关系的调整，干预了整个社会生活，涉及各阶级的根本利益。不仅统治阶级要进行法学研究，以便制定更恰当的法，求得法的更圆满的实施，从而更好地为统治阶级的利益服务，被统治阶级也必然从自己的利益出发，对法有所议论、批判或反对，从而形成自己的法律思想或法学。但是占统治地位的只能是统治阶级的法学，因为它属于这一社会的上层建筑，反映并服务于统治阶级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经济基础，而被统治阶级的法学或法律思想总是受到压制或被禁止。

奴隶主阶级的法学、封建主阶级的法学、资产阶级的法学，分别产生于不同形式的私有制和剥削制度，各有其特点。但它们都反映剥削阶级的意识形态，服务于剥削阶级的利益，为维护和发展剥削阶级的经济关系及其法律制度辩护，因而可统称为剥削阶级法学。马克思主义法学属工人阶级的意识形态，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基础

上，为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利益服务的。

资产阶级法学家主张法学应是“超阶级”的，认为法学的阶级性和科学性是对立的。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学的阶级性是法学的根本属性，历史上从来没有、也不可能有对一切阶级一视同仁的法学。至于法学的阶级性和科学性是否对立，那就要看是哪个阶级的法学。

剥削阶级法学都是代表并服务于占人口极少数的剥削者的利益，具有强烈的阶级性。也正因为如此，它们与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是对立的，因而往往隐瞒或歪曲事实真象。同时，它们都是以唯心史观为理论基础，也不可能对法的本质和发展规律作出科学的说明。因此，从总体上或阶级本性上说，剥削阶级法学的阶级性和科学性是对立的。当然，这并不否认剥削阶级法学，特别是资产阶级法学，对法的现象的某些方面，也作过一些符合实际的说明，具有一定的科学性。

与剥削阶级法学根本不同，马克思主义法学从总体上或阶级本性上说，不但要求、而且可能实现阶级性或党性和科学性的统一。马克思法学的阶级性或党性，是指它体现工人阶级的意志，为工人阶级及其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的利益服务。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科学性，是指它具有客观真理性，它的原理和结论正确反映法的现实，揭示法的本质和客观规律。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阶级性和科学性之所以统一，是由工人阶级的阶级地位和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本质决定的。工人阶级是人类历史上最进步的阶级，是最先进的生产力的代表，它的根本利益同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同社会发展的客观趋势是完全一致的。因此，马克思主义法学在体现工人阶级意志，为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利益服务的时候，不仅不需要隐瞒任